

1-3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史館單位預算

國史館編

國史館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9
2. 財產孳息—權利金	30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31
4. 廢舊物資售價	32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4—35
2.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36—38
3. 第一預備金	3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8—5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5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95

預 算 總 說 明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國史館組織條例第 1 條，本館掌理纂修國史；及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掌理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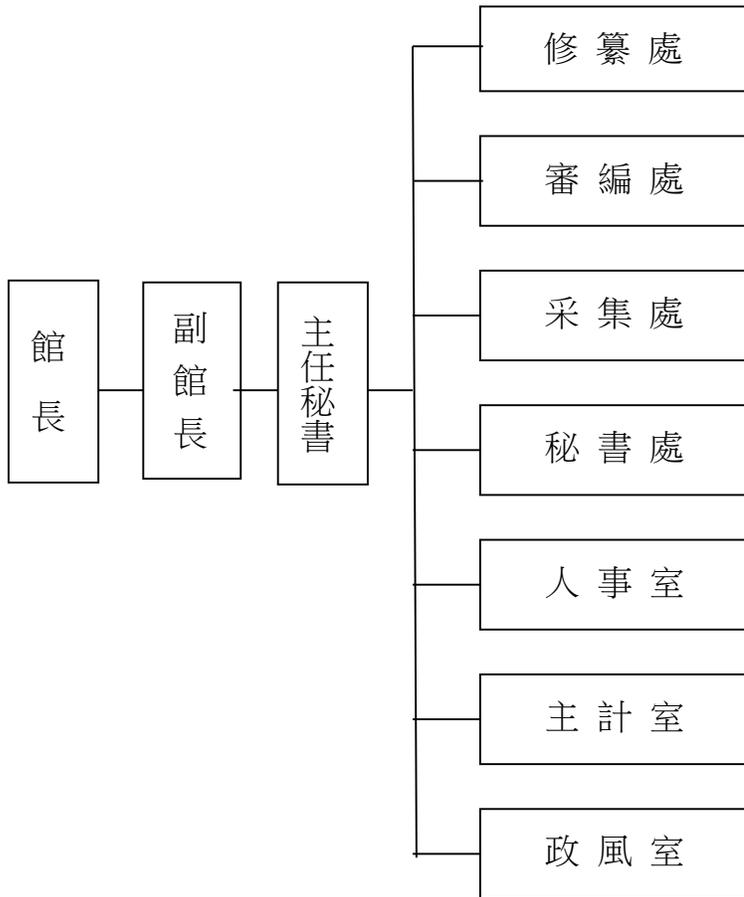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修纂處：辦理國史及總統副總統文物相關史籍、大事記、人物傳記、口述歷史訪談紀錄、史料彙編等專書之編纂與出版；主題資料庫之建置；史事專題之研究與考訂；國史相關研究之撰寫與發表；舉辦學術討論會、系列演講、新書發表會、學術交流等活動。
2. 審編處：辦理檔案史料入庫典藏、修裱及數位化等管理維護事項；圖書之採集、分編、典藏等管理事項。依據檔案史料、圖書管理作業流程，予以分類、立案、編目、建檔，透過資訊系統建置，提供檢索查詢、閱覽及應用等服務事項。
3. 采集處：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及史料之採集登記、審議鑑定及移交；器物類文物史料之整理、登錄建檔、保存維護、拍攝、委託管理、註銷及庫房管理；檔案文物史料之展示應用及推廣活動等事項。
4. 秘書處：辦理政府採購、辦公處所管理與維護修繕、機電設備與事務機器養護、古蹟建築維護管理與修復、節約能源措施、駐衛警察勤務管理、技工工友管理、薪資出納、防疫工作；文書檔案印信及財產物品管理；議事管考、法制事項、新聞與國會聯絡、政府出版品管理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5. 人事室：人事政策之執行、人事服務、員工權益維護相關事項。
6.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7. 政風室：辦理政風相關事項。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名稱	區分	113 年度 預算員額	說明
國史館	合計	1 4 1	1. 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30-138 人。 2. 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2851 號函 核定 113 年度預算 員額。
	職員	1 2 1	
	工友	3	
	技工	3	
	駕駛	2	
	聘用	4	
	駐衛警察	8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歷史是國家發展的重要紀錄，為落實「開放政府」與「轉型正義」之施政目標，本館將廣續編輯出版各類史籍與學術期刊，建置主題資料庫、強化檔案數位化、修裱維護作業及資訊管理平台，將本館典藏史料文物公開流通，以供國人理解歷史及進一步之學術研究。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研究修纂國史，開放政府資料，釐清歷史真相：研究、編纂和出版國史及總統、副總統專書，並建置主題資料庫，以推廣運用。
2. 館藏檔案史料便捷應用：辦理館藏檔案史料整理編目，增加館藏數位化數量及規劃永續典藏機制，開放數位檔線上閱覽，提升閱覽服務品質。
3. 健全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妥善典藏與維護文物，確保國有財產之安全，加速總統、副總統文物編目建檔，以利開放應用。
4. 促進檔案文物史料之推廣應用：辦理史料採集、系列演講及館藏展示，增進民眾應用文物史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政府採購、薪資與車輛管理、館區園藝整理清潔維護及辦公處所安全事項。 二、辦公廳舍與文物史料典藏庫房之土木、防水、機電、消防、冷氣空調、事務機器養護修繕，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管理維護修繕。 三、加強執行政府機關辦公室節	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完成各項財物、勞務、工程之採購工作；依法給付員工各項薪資、給與；達成公務車輛維護與使用、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園藝景觀整理維護、館區安全勤務。 二、維護各建築設施及機電設備、事務機器之安全性與機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約能源相關措施。</p> <p>四、執行「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管理維護。</p> <p>五、新店辦公室典藏大樓屋頂防水工程。</p> <p>六、執行各種病毒防疫工作。</p> <p>七、印信典守、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管理、出納及財產物品管理等事項。</p> <p>八、年度施政計畫之彙編與檢討；館務會議及主管會報之議事、紀錄與管考；大事記之彙編；法律訴訟；機要文書之處理；新聞發布、公共關係之聯繫與安排；法制事項之彙辦；出版品管理等事項。</p> <p>九、維護館務基本行政維持所需之資通訊系統及網路基礎設施，並汰換老舊資通訊軟體及網路設備。</p> <p>十、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維護及實施本館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辦理規定應辦事項。</p>	<p>能。</p> <p>三、落實政府機關節能減碳政策，確保環境、經濟、社會之永續發展。</p> <p>四、定期巡檢古蹟建築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保存活用古蹟之文化歷史價值。</p> <p>五、本館重要檔案文物典藏庫房典藏大樓屋頂防水層劣化破損，亟需再次進行施作相關改善工程，俾維護建築物及檔案文物典藏庫房良好使用空間環境。</p> <p>六、配合疫情執行各種防疫工作。</p> <p>七、妥善管理機關檔案，建立完整出納與財產物品管理系統，提升行政效率。</p> <p>八、配合各項施政計畫，加強內部管理控制與專案執行，提高行政效率，完成各項工作計畫；爭取兩蔣文物回國典藏。辦理政府出版品銷售，委託書商展售，積極擴展出版品實體及數位行銷，與民間合作出版收取權利金增益國庫收入，致力推廣歷史知識並促進學術出版繁榮</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p>十一、預算籌編執行，登錄預算法案，記錄各種帳簿，加強內部審核。</p> <p>十二、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p> <p>一、總統副總統文物之蒐集與審議鑑定工作；史料之採集；器物類藏品之整理、登錄建檔、保存維護、拍攝、委託管理、註銷等相關作業，及庫房之規劃管理。</p> <p>二、館藏品實物陳列或線上數位展示應用之規劃與辦理。</p> <p>三、教育推廣活動、志工運用、學生公共服務之辦理及展場管理。</p> <p>四、檔案史料之登錄入藏、典藏</p>	<p>發展。</p> <p>九、維護及管理本館資訊機房及資通訊系統，汰換老舊不堪使用之網路交換器、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等資通訊設備，以維護行政運作效能。</p> <p>十、辦理社交工程演練、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弱點檢測、滲透測試、資安健檢、推動資安教育訓練，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本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之控制措施，並維持核心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p> <p>一、各政府機關（構）經管及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移送本館鑑定保存價值。具保存價值者移轉（或捐贈）本館典藏，裨益文物集中管理。</p> <p>二、採集各機關（構）、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史料具有保存及研究價值者。</p> <p>三、健全文物典藏制度，建構專業之文物典藏庫房，確保國有財產安全。</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保管、清查、整理編目、修護及數位化等管理維護事項；查詢系統之建置維運、資料安全維護等事項。</p> <p>五、提供檔案史料之閱覽應用服務等事項。</p> <p>六、編輯出版國史與總統副總統相關重要檔案史料彙編、大事記、人物傳記、口述歷史訪談紀錄、史事專題研究等史學專書及學術期刊。</p> <p>七、總統副總統資料庫系統及網站之建置和推廣應用。</p> <p>八、出版品數位化與開放瀏覽。</p> <p>九、舉辦學術討論會、系列演講、新書發表會、學術交流等活動及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五期合作計畫。</p>	<p>四、藉由辦理館藏品之實物陳列或線上數位展示應用及教育推廣活動，呈現館藏之多樣性，及其文化與史料價值，並運用志工服務及學生公共服務於展場及推廣活動，既利用社會資源又節省本館人力。</p> <p>五、本館典藏國家重要檔案史料及蒐集近現代史相關書刊，經妥善典藏維護、整理分析、編目建檔，開放目錄提供查詢使用。</p> <p>六、進行檔案史料數位化、清查及權利盤點，透過網際網路開放數位檔供各界檢索、閱覽及應用；訂定數位檔儲存策略，定期檢視可讀性，以利永續典藏使用。</p> <p>七、檔案史料文物典藏大樓溫濕度環境控制汰舊換新工程。</p> <p>八、編纂出版史料彙編、大事記、人物傳記、口述歷史訪談紀錄、史事專題研究等史學專著及學術期刊，提供各界參考，做為釐清歷史真相之基礎；編纂及研究國史、總統副總統相關事蹟，提供</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社會大眾及研究者對總統副總統、國家發展歷程有更深認識。</p> <p>九、擴充「李登輝總統資料庫」建置口述影音連結與播放及訪談紀錄專區，提供館內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對應影音檔案播放，以及另外取得與製作之影片上傳與播放功能、全文文本資料探勘與分析匯入、網頁資訊網址分享於社群軟體功能、視覺呈現優化；擴充「蔣經國總統資料庫」全文文本分析匯入、人名事典、整合檢索功能；進行「歷任總統資料庫」架構下入口網及個別總統資料庫之系統及網站維護。藉由多元觀點、多種檔案史料對照解讀，提供國內外學界深度檔案服務及相關研究交流平台。</p> <p>十、配合「開放政府」政策，揀擇專書及學術期刊轉製成PDF檔，陸續上傳官網開放線上瀏覽，達成政府資料開放、知識全民共享之目標，亦使已絕版或低於安全存</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量之出版品，以 PDF 格式重新獲得流通機會，減少再版印刷之經費，以因應環保趨勢，節能減碳。</p> <p>十一、舉辦學術討論會、系列演講、新書發表會等各種學術活動、學術交流，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五期合作計畫（係本館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計畫），推動史學研究與應用。</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一般行政</p>	<p>一、政府採購、薪資與車輛管理、館區園藝整理清潔維護及辦公處所安全。</p> <p>二、辦公廳舍與史料文物典藏庫房之土木、機電、消防、冷氣空調、事務機器養護修繕。</p> <p>三、執行國史館「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管理維護計畫。</p> <p>四、文書作業與機關檔案管理；財產物品管理。</p> <p>五、年度施政計畫之彙編與檢討；館務會議、主管會報之議事、紀錄、管考；大事記之彙編；機要文書之處理；法制事項之彙辦；新聞發布、公共關係聯繫與安排。</p> <p>六、出版品管理與銷售。</p> <p>七、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訂定及實施本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八、人事、主計、政風相關業務事項。</p>	<p>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完成各項財物、勞務、工程之採購工作。達成公務車輛維護與使用、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園藝景觀整理維護、館區安全勤務、防疫清消等工作。</p> <p>二、辦理新店綜合大樓辦公室門扇、天花板、電源、照明整修更新工程，志希樓圖書典藏庫房汰換 LED 照明燈具工程，季陸樓 9 樓庫房防火門工程，辦公室汰換為能源效率一級變頻冷氣機工程等，維護各辦公廳舍良好使用機能，提升機電設備、照明設備使用安全，提高節能省電效益。</p> <p>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相關規定，完成古蹟三級維護工作，並委託專業結構技師辦理「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結構安全詳評與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確認本館 4 樓力霸鋼架角隅補強後，符合耐震法規，提升古蹟修復再利用價值，達成保存文化資產目標。</p> <p>四、完成新版電子公文系統建置，提升公務效率；更換檔案庫房防焰窗簾並加裝空氣清淨機，維護典藏環境。另完成檔案歸檔編目 6,465 件、密件清查 267 件、價值鑑定 876 件、舊檔清理 2,527 件。完成年度財產物品每月及每季清點，落實帳料相符及保管準確性，提升國有財產使用效益。</p> <p>五、配合各項施政計畫，加強內部管理、控</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p>	<p>一、文物管理應用 (一)總統府經管之文物移交。 (二)政府機關(構)及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之蒐集、審議鑑</p>	<p>制、執行，提高行政效率，完成各項工作計畫，爭取兩蔣文物回國典藏。</p> <p>六、辦理出版品銷售，推動出版品電子化，積極擴展多元管道行銷，與民間出版社合作出版，並委託 19 間書商展售，聯合辦理促銷活動。另配合館內演講、研討會及新書發表會等活動辦理促銷，以推廣歷史知識、增益國庫收入。</p> <p>七、為維護本館資訊安全，111 年度修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弱點掃描、資安健診、營運持續演練、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作業、內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稽核，並委外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 ISO27001 標準證書換證重審，111 年 12 月 4 日由驗證機構核發證書有效之證明，完成 C 級機關應辦事項之各項資安防護措施。</p> <p>八、依法給付員工各項薪資、給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並將預決算書及會計表報公開於政府網站；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嚴密文物移轉，確保國家資產安全。</p> <p>一、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與賴清德副總統 110 年度下半年禮品分別為 19 項與 13 項；111 年度上半年禮品分別為 18 項與 9 項。</p> <p>二、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賴清德副總統 110 年度公開活動數位影音檔計 635 則。</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定、移交。</p> <p>(三)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登記、編目建檔。</p> <p>(四)史料之採集。</p> <p>(五)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之登錄管理。</p> <p>(六)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之保存維護。</p> <p>(七)器物類藏品庫房管理。</p> <p>(八)檔案文物史料之展示應用。</p> <p>(九)檔案文物史料之教育推廣活動。</p> <p>(十)志工運用、學生公共服務及展場管理。</p>	<p>三、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 110 年講稿 413 件。</p> <p>四、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及賴清德副總統 110 年度公開行程數位照片分別為 11,788 個與 5,646 個，及增補蔡總統 107 年度公開行程數位照片 16 個，計 17,450 個圖檔。</p> <p>五、採集李登輝前總統文物文件類 109 件、照片類 60 項、視聽類 62 項、禮品類 119 項；李元簇前副總統文物禮品類 1 項。</p> <p>六、辦理 111 年總統副總統文物包裝運輸委外承攬案。</p> <p>七、辦理 111 年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議。</p> <p>八、史料之採集：受總統明令褒揚、頒贈勳章及其他對社會有功人士個人史料計 140 案 1,042 項；機關(構)、私人或團體計 11 案 12 項；辦理史料捐贈感謝儀式 1 場。</p> <p>九、新增「低污染環保自動滅火設備」1 組(監控範圍約 105.36 坪)、高效率省能冷氣機 8 台、防火門 1 樘、LED 燈具 54 具、溫溼度紀錄器 10 台、典藏櫃架 1 座；整修天花板 53 坪、新增接水盤 4 式。</p> <p>十、完成文物入藏登錄 238 項；作業管理系統資料新增或修改 10,529 筆次；文物數位圖檔上傳 1,676 項；年度盤點計 1,062 項(含珍貴動產)；文物上架或提調作業共 1,912 項。</p> <p>十一、完成文物清潔及簡易維護 465 項、文物註銷或解除身份註記計 129 項、文物委託管理並移藏 97 項。</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檔案管理應用</p> <p>(一)檔案史料之登錄入藏、典藏保管、清查、整理編目、修護及數位化等管理維護事項；查詢系統之建置維運、資料安全維護等事項。</p> <p>(二)提供檔案史料之閱覽應用服務等事項。</p> <p>(三)書刊之採集、編目、典藏管理、流通、圖書系統維運等事項。</p>	<p>十二、展場管理：展場委外每日例行清潔及每季深度清潔；新增除濕機 3 台。</p> <p>十三、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館藏檔案年度更展：19 個小觀茶-館藏史料與總統副總統文物展。</p> <p>十四、推廣活動規劃辦理：「檔案・歷史」及「臺灣客家及原住民史」等系列演講活動，計 51 場。</p> <p>十五、導覽服務：團體導覽服務計 46 場；定時導覽服務計 324 場。</p> <p>十六、志工管理與培訓：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為志工辦理保險及教育訓練，111 年志工值勤服務時數達 3,579 小時。</p> <p>十七、受理學生公共服務：計有 186 位學生來館公共服務，認證時數計 960 小時。</p> <p>一、入庫典藏：新進檔案史料包含褒揚史料、個人史料及總統府移交總統副總統文物等，計 1,965 卷。</p> <p>二、典藏管理：檔案史料修裱 53,001 張；提調 39,318 卷；冷凍除蟲 5,394 卷；讀架 106,936 卷、架位調整 57,600 卷；汰換容具 45,938 個；換貼標籤 2,510 卷。</p> <p>三、整編建檔：《褒揚史料》、《個人史料》、總統副總統文物及機關檔案等文件、照底片及視聽資料等編目建檔，計 2,382 卷、48,861 件；《財政部》、《前南京市政府》等 10 個全宗內涵分析，完成 47,713 卷檔</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案之系列階層歸類。</p> <p>四、數位化作業：因應機關及民眾申請檔案史料緊急數位化計 66,122 頁；類比式視聽資料數位轉製計 157 件；新進館藏自行掃描 10,471 頁；與中研院近史所合作，完成《外交部》全宗數位化 33,614 頁；與財團法人李登輝基金會合作，完成《李登輝總統文物》全宗數位化 101,097 頁；另辦理轉存備份及異地備援事宜。</p> <p>五、史料查詢服務：「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累計開放逾 139.5 萬筆目錄、逾 1,625 萬頁數位檔；111 年上網瀏覽 IP 計 37,664 個、上網瀏覽數位檔計 5,829,492 頁。</p> <p>六、檔案閱覽服務：受理讀者申請案 1,686 件，計 13,281 筆(卷/件)檔案；到館讀者 1,770 人次，應用數位圖檔 447,204 頁、原件 3,761 卷；紙本複製 5,526 張、電子檔複製 85,982 個圖檔、影音檔複製 56 個；電話、電郵、書面及現場諮詢服務 1,814 件。</p> <p>七、主動檢視檔案開放應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及《李登輝總統文物》等全宗，計 13,589 筆、數位檔 458,740 頁。</p> <p>八、書刊閱覽服務：採集圖書 1,194 冊、期刊 419 冊；書刊編目新增與修改 19,739 筆；盤點整理 78,833 冊；流通服務(含館際合作)1,188 人次、4,595 冊。</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史料編纂</p> <p>(一)國史及總統副總統專書、專題研究及專著之編輯出版。</p> <p>(二)人物傳記、口述歷史訪談紀錄之編纂出版。</p> <p>(三)國史館館刊編纂出版。</p> <p>(四)總統資料庫系統及網站之建置與推廣應用。</p> <p>(五)出版品數位化與開放瀏覽應用。</p> <p>(六)舉辦學術討論會、系列演講、新書發表會等活動及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四期合作計畫。</p>	<p>一、編纂出版史學研究專書 29 冊：《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基隆市》1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15 冊、《戰後臺灣對外關係史論》1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史料彙編》4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泰源事件史料彙編》2 冊、《「李登輝與臺灣民主化」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 冊、國史館-胡佛檔案館《戰後臺灣史料與研究—黃杰任職警總時期日記(1)(2)(3)》3 冊、《史料導讀—臺灣原住民族近代抗爭運動史》1 冊、《從大中華到台灣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國家認同及其論述轉換》(再版) 1 冊。</p> <p>二、編纂出版學術期刊 4 冊：《國史館館刊(71)~(74)》4 冊(國科會收錄為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p> <p>三、口述歷史訪談：自 110 年 8 月起執行「李登輝總統僚屬故舊口述訪談計畫」(跨年度計畫)，112 年 6 月編輯出版訪談錄。111 年 7 月起執行「陳水扁總統口述訪談計畫」(跨年度計畫)，112 年 12 月編輯出版訪談錄。111 年 10 月起執行「臺灣環保運動口述訪談計畫」(跨年度計畫)，112 年 12 月編輯出版訪談錄。</p> <p>四、建置「李登輝總統資料庫」：開發建置「歷任總統資料庫」計畫項下「李登輝總統資料庫」網站，建立時間、人物、主題之資料分類架構，數位人文資料探勘分析(含</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文字探勘、標記與編輯、時間探勘與正規化)，以及李登輝總統口述影音檔案處理與編輯，系統具備後台影音資料的語音辨識、影片編輯、文字除錯、字幕編輯等功能，並將相關成果於前台進行應用與呈現。另檔案內涵分析與 metadata 著錄，包括國史館張前館長炎憲主訪李登輝總統口述影音、目錄及全文逐字檔分析與著錄，國史館藏《李登輝總統文物》全宗的檔案文件、圖書、照底片、器物及視聽資料等共 2 萬餘件及「李登輝」關鍵字及其他指定之相關全宗資料介接，外部機關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與李登輝總統相關檔案蒐集及連結，委外進行《總統李登輝大事日記略稿》、《李總統登輝先生言論集》、《總統李登輝先生談話紀要》等全文文本分析處理與匯入，以及收錄本館 110 年舉辦「李登輝與臺灣民主化學術討論會」主題研究論文計 17 篇。</p> <p>五、擴充「蔣經國總統資料庫」：111 年 1 月起開放各界利用，並持續進行影音主題模組擴充、全文資料內容匯入分析與關聯對應、新增社群媒體分享功能及資訊安全管理規劃。收錄檔案文件累計 33,600 餘件、照底片 21,800 餘件、視聽資料 6,800 餘件、《蔣經國先生全集》文章 3,300 餘篇、「蔣經國先生大事長編初稿」近 9,400</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條、日記類抄 1,400 餘條、手札 1,800 餘條、事件與專題文章近 50 篇、500 名人物回憶文獻摘抄，共計 57,600 餘筆資料。</p> <p>六、出版品數位內容網路開放：揀擇專書及學術期刊，轉製 PDF 檔，分批上傳官網開放線上瀏覽。截至 111 年，期刊除未獲授權者外，數位檔陸續上網，專書累計上網 432 冊。</p> <p>七、總統大事/年譜長編編撰計畫：110 年 12 月起執行「李登輝先生大事長編編撰計畫」（跨年度計畫），112 年 12 月編輯出版《李登輝先生大事長編》。111 年 11 月起執行「蔣經國先生年譜長編編撰計畫」（跨年度計畫），112 年 12 月編輯出版《蔣經國日記》。</p> <p>八、辦理修纂同仁學術討論會 9 場，修纂同仁將研究成果發表為學術論文。</p> <p>九、辦理「檔案·歷史」系列演講 10 場，修纂同仁輪流擔任主講人，介紹本館檔案及相關研究成果（與采集處合辦）。</p> <p>十、舉辦「解讀檔案·書寫歷史—國史館 2022 年」學術討論會，計有 1 場主題演講、8 場 24 篇論文發表會；協辦「《舊金山和約》及《台北和約》生效七十週年研討會」，計有 3 場 9 篇論文發表會。</p> <p>十一、舉辦「《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1~8 冊新書發表會暨座談會」1 場、「《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蘇東啟案</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史料彙編》新書發表會暨座談會」1 場、「《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9~15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泰源事件史料彙編》新書發表會暨座談會」1 場。協辦「二二八的民間研究與紀念—30 年來的回顧」座談會 1 場。</p> <p>十二、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四期）。係本館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計畫，除辦理學術活動，並將研究成果出版專書；本年度出版《西拉雅族岡仔林部落歷史研究》1 冊。</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一般行政</p>	<p>一、政府採購、薪資與車輛管理、館區園藝整理清潔維護及辦公處所安全事項。</p> <p>二、辦公廳舍與文物史料典藏庫房之土木、機電、消防、冷氣空調、事務機器養護修繕，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管理維護修繕。</p> <p>三、辦理「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結構安全詳評相關工作。</p> <p>四、辦理新店季陸樓無障礙電梯設備汰舊換新工程。</p> <p>五、執行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p> <p>六、印信典守、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管理、財產物品管理等事項。</p> <p>七、年度施政計畫之彙編與檢討；館務會議、主管會報之議事、紀錄、管考；大事記之彙編；機要文書之處理；法制事</p>	<p>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完成各項財物、勞務、工程之採購工作；依法給付員工各項薪資、給與；達成公務車輛維護與使用、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園藝景觀整理維護、館區安全勤務等機關基本行政運作。</p> <p>二、完成兩館區辦公室、門窗、水電及土木一般修繕，維護各項機器設備正常運轉使用功能；汰換辦公室「一對一分離式變頻冷氣機」10臺，提升環保、節能、省碳效益；汰換自來水供水系統變頻恆壓馬達泵浦2臺，提升省電效益，維持機電設備正常使用機能；汰換監視系統設備錄放影主機4臺，維護館區周邊安全；依據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完成112年度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簽證申報工作，辦理消防講習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提升機關安全。</p> <p>三、辦理「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修復及再利用地方說明會，將在地意見納入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完善結構安全詳評技術服務案，善盡古蹟維護之責任。</p> <p>四、汰換新店季陸樓無障礙電梯，維護搭乘者及文物運送安全。</p> <p>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儲備防疫資材，公共環境清潔，確保同仁安全上班環境。</p> <p>六、辦理電子公文系統維護委外案，並完成上半年印信典守、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管</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項之彙辦；新聞發布、公共關係聯繫與安排。</p> <p>八、推動出版品電子化，積極洽談合作出版及擴展行銷通路，增裕國庫收入，以推廣歷史知識，共享政府資源。</p> <p>九、強化資訊安全，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辦理社交工程演練、業務持續運作演練等作業。</p> <p>十、維護資訊基礎設施及自動作業效率，汰換老舊軟硬體設備。</p> <p>十一、預算籌編執行，登錄預算法案，記錄各種帳簿，加強內部審核。</p> <p>十二、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p>	<p>理，提升公文書作業效率，增加行政效能；財產物品每月及每季清點，落實財物控管，提升國有財產使用效益。</p> <p>七、強化業務管考，使各年度計畫期限內完成。</p> <p>八、與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出版中心、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衛出版社合作出版館藏總統副總統檔案目錄、學術及口述歷史專書，為政府出版品另闢行銷通路，並降低庫存管理成本、提升行政績效，增益授權金收入繳交國庫。搭配本館活動積極辦理出版品推廣與促銷，增加政府出版品能見度，增益銷售收入繳交國庫。此外，擴充委託 19 間書商對外展售本館出版品，對內更搭配本館活動，積極辦理出版品推廣與促銷；冀增加政府出版品能見度，增益銷售收入繳交國庫。</p> <p>九、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及驗證輔導委外案，於 112 年 2 月決標，並依期程推動各項年度作業。完成本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訂及前一年度實施情形提報、建置遠端連線監控系統、第一次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測試作業、資安健診及弱點掃描初測作業。</p> <p>十、汰換本館有線網路交換器，於 112 年 4 月決標，同年 6 月完成安裝設定，預計 7 月辦理驗收作業。汰換 7 部個人電腦，於 112 年 5 月完成驗收及核銷作業。</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p>	<p>一、文物管理應用</p> <p>(一)總統府經管之文物移交。</p> <p>(二)政府機關(構)及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之蒐集、審議鑑定、移交。</p> <p>(三)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登記、編目建檔。</p> <p>(四)史料之採集。</p> <p>(五)器物類藏品管理。</p> <p>(六)器物類藏品保存維護。</p> <p>(七)器物類藏品庫房管理。</p> <p>(八)檔案文物史料之展示應用。</p> <p>(九)檔案文物史料之推廣活動。</p> <p>(十)志工運用、學生公共服務及展場管理。</p>	<p>一、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 111 年度下半年禮品 42 項；賴清德副總統 111 年度下半年禮品 20 項，計 62 項。</p> <p>二、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 111 年公開活動數位影音檔 491 則；賴清德副總統 245 則，計 736 則。</p> <p>三、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 111 年講稿 582 件。</p> <p>四、總統府移交蔡英文總統 111 年度公開行程數位照片 17,506 個；賴清德副總統 6,742 個，計 24,248 個圖檔。</p> <p>五、辦理 112 年總統副總統文物包裝運輸委外承攬案。</p> <p>六、採集李登輝前總統文物照片類 41 項(804 張)、視聽類 112 項。</p> <p>七、辦理 112 年史料採集計畫，1 月至 6 月採集受總統明令褒揚者、頒贈勳章者及機關(構)、私人或團體等相關史料，計 83 案 861 項。</p> <p>八、完成文物新增入藏登錄 63 項；作業管理系統資料新增或修改 2,910 筆次；文物數位圖檔上傳 25 項；年度盤點計 491 項(含珍貴動產)；文物上架或提調作業計 152 項。</p> <p>九、完成新店館區「典藏庫房室內及屋頂隔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評選作業。</p> <p>十、完成文物清潔及簡易維護 18 項、文物註銷或解除身份註記計 77 項。</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檔案管理應用</p> <p>(一)檔案史料之登錄入藏、典藏保管、清查、整理編目、修護及數位化等管理維護事項；查詢系統之建置維運、資料安全維護等事項。</p> <p>(二)提供檔案史料之閱覽應用服務等事項。</p> <p>(三)書刊之採集、編目、典藏管理、流通、圖書系統維運等事項。</p>	<p>十一、辦理「檔案·歷史系列講座」及「臺灣客家與原住民史」等系列演講活動計 23 場。</p> <p>十二、1 至 6 月團體導覽服務計 32 場；定時導覽服務計 171 場。</p> <p>十三、志工管理與培訓：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為志工辦理保險及教育訓練，1 至 6 月志工值勤服務時數計 2,194 小時。</p> <p>十四、1 至 6 月受理學生公共服務：計有 106 位學生來館公共服務，認證時數計 514 小時。</p> <p>十五、展場委外每日例行清潔及第一、二季深度清潔。</p> <p>一、入庫典藏：新進檔案史料包含褒揚史料、個人史料、李登輝基金會移轉捐贈檔案史料及總統府移交總統副總統文物等，計 607 卷。</p> <p>二、典藏管理：檔案史料修裱 35,545 張；提調 16,606 卷；冷凍除蟲 3,535 卷；讀架 31,956 卷、架位調整 15,737 卷；汰換容具 25,108 個；換貼標籤 1,803 卷。</p> <p>三、整編建檔：新進史料之分卷整理、分件編目以及回溯優化編目資料，計 967 卷、8,435 件。</p> <p>四、數位化作業：因應機關及民眾申請檔案史料緊急數位化計 116,670 頁；新進史料自行掃描 5,577 頁；與財團法人李登輝基金</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史料編纂</p> <p>(一)國史及總統副總統專書、專題研究及專著之編纂出版。</p> <p>(二)口述歷史訪談紀錄之編纂出版。</p>	<p>會合作，完成《李登輝總統文物》全宗數位化 96,949 頁；另辦理轉存備份及異地備援事宜。</p> <p>五、史料查詢服務：「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累計開放逾 140.8 萬筆目錄、逾 1,516 萬頁數位檔；遠距上網瀏覽 IP 計 20,327 個、遠距上網瀏覽數位檔計 2,418,339 頁。</p> <p>六、檔案閱覽服務：受理讀者申請案 805 件，計 4,287 筆（卷/件）檔案；到館讀者 814 人次，應用數位圖檔 227,776 頁、原件 1,511 卷；紙本複製 5,024 張、電子檔複製 71,817 個圖檔、影音檔複製 13 個；電話、電郵、書面及現場諮詢服務 734 件。</p> <p>七、數位檔主動檢視開放應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全宗，計 7,637 筆、數位檔 83,298 頁。</p> <p>八、書刊閱覽服務：採集圖書 289 冊、期刊 199 冊；書刊編目新增與修改 4,462 筆；盤點整理 52,907 冊；流通服務(含館際合作)595 人次、2,588 冊。</p> <p>一、已編纂出版計 6 冊：國史館-胡佛檔案館《戰後臺灣史料與研究—黃杰任職警總時期日記(4)(5)(6)》3 冊、《台灣民本主義》（中譯版）1 冊、《國史館館刊(75)(76)》2 冊（國科會收錄為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國史館館刊編纂出版。</p> <p>(四)總統副總統資料庫系統及網站之建置和推廣應用。</p> <p>(五)出版品數位化與開放瀏覽應用。</p> <p>(六)舉辦學術討論會、系列演講、新書發表會等活動及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四期合作計畫。</p>	<p>二、編纂作業中計 58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史料彙編》3 冊、《宗像隆幸與彭明敏往來書信集》（中譯版）1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廖文毅案史料彙編》3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明史料彙編》3 冊、國史館-胡佛檔案館《戰後臺灣史料與研究—王昇日記》10 冊、國史館-胡佛檔案館《戰後臺灣史料與研究—蔣中正日記》7 冊、《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史料彙編》1 冊、《美國國家安全與對臺政策檔案選譯(1)(2)》2 冊、《李登輝總統僚屬故舊訪談錄》2 冊、《陳水扁總統訪談錄》4 冊、《臺灣環保運動口述歷史》1 冊、《蔣經國日記》10 冊、《李登輝先生大事長編（初稿）》5 冊、《國史館館刊(77)(78)》2 冊、《「解讀檔案·書寫歷史—國史館 2022 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 冊、「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四期合作計畫研究成果 3 冊。</p> <p>三、執行「義光教會人士口述訪談計畫」。</p> <p>四、擴充「李登輝總統資料庫」、「蔣經國總統資料庫」：開發建置「李登輝總統資料庫」口述歷史主題模組，進行本館張前館長炎憲主訪李登輝總統口述影音轉檔、目錄及全文逐字檔分析與著錄，完成匯入共 10 項主題、57 段選錄影音片段、5 萬餘字逐字稿，委外進行《李登輝先生言論集》、《總統李登輝先生談話紀要》等全文文本</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分析處理與匯入。「蔣經國總統資料庫」賡續全文資料內容匯入分析與關聯對應，擴充人名事典、胡佛研究所圖書檔案館藏王昇主持劉少康辦公室史料。</p> <p>五、學術期刊轉製 PDF 檔，陸續上傳官網開放線上瀏覽，達成政府資料開放、知識全民共享的目標。</p> <p>六、辦理學術討論會 3 場，及「檔案·歷史」系列演講 4 場，均由修纂處人員發表學術論文及主講；舉辦「《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30)－基隆市》新書發表暨座談會」1 場、「廖文毅《台灣民本主義》（中譯版）新書發表暨座談會」1 場；籌辦「《李登輝總統僚屬故舊訪談錄》『李登輝總統資料庫』發表暨座談會」、「國史館-胡佛檔案館戰後臺灣史料與研究《黃杰將軍任職警總日記(4)(5)(6)》新書發表暨座談會」、「《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史料彙編》及《宗像隆幸與彭明敏往來書信集》（中譯版）新書發表暨座談會」、「冷戰下臺灣的挑戰與發展學術討論會」（與台灣歷史學會合辦）、「民主與民主之外－李登輝百年誕辰紀念新書發表暨學術討論會」、「日記、口述史與檔案的交光互影－戰後臺灣史研究新階段學術討論會」。</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史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544	1,200	2,250	344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20	-	
	2		040230000 國史館	-	-	220	-	
		1	040230030 賠償收入	-	-	220	-	
		1	040230031 一般賠償收入	-	-	2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250	200	335	50	
	2		050230000 國史館	250	200	335	50	
		1	050230030 使用規費收入	250	200	335	50	
		1	050230033 資料使用費	250	200	335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914	620	1,010	294	
	3		070230000 國史館	914	620	1,010	294	
		1	070230010 財產孳息	864	570	919	294	
		1	070230012 權利金	520	220	574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授權發行出版史籍及電子書刊之權利金收入。
		2	070230013 租金收入	344	350	345	-6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禮品書籍販賣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023005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9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380	380	685	0	
	3		120230000 國史館	380	380	685	0	
		1	120230020 雜項收入	380	380	685	0	
		1	120230021 其他雜項收入	380	380	68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銷售史籍書刊等收入。

國史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3		0002000000	224,544	206,250	197,016	18,294	
			總統府主管					
			0002300000					
			國史館					
			5302300000	224,544	206,250	197,016	18,294	
			文化支出					
		1	5302300100	180,849	176,710	168,563	4,139	1. 本年度預算數180,849千元，包括人事費157,714千元，業務費21,219千元，設備及投資1,871千元，獎補助費4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7,7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13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0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典藏大樓屋頂防水工程等經費1,318千元。 (3)資訊業務經費3,0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有線網路升級作業等經費1,316千元。
			一般行政					
		2	5302301000	43,355	29,200	28,453	14,155	1. 本年度預算數43,355千元，包括業務費20,970千元，設備及投資22,38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物管理應用經費11,2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庫房隔熱工程等經費2,500千元。 (2)檔案管理應用經費20,7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檔案史料文物典藏大樓溫濕度環境控制設施等經費13,035千元。 (3)史料編纂經費11,3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歷任總統資料庫系統等經費1,380千元。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3	5302309800	340	34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第一預備金					

附 屬 表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3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審編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	
	2			0502300000 國史館	250	
		1		0502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0	
			1	0502300303 資料使用費	250	本年度預計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1. 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係依據「國史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計費，共計約250千元。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300100 財產孳息	-07023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52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授權發行史籍書刊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20	
	3			0702300000 國史館	520	
		1		0702300100 財產孳息	520	
			1	0702300102 權利金	520	本年度預計授權發行史籍書刊，包括總統副總統專書、專著與其他、電子書及電子期刊等權利金收入，共計約520千元。 1. 總統副總統專書預估收入417千元。 2. 專著與其他預估收入約18千元。 3. 電子書及電子期刊預估收入約85千元。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300100 財產孳息	-0702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44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臺北郵局國史館支局及臺灣好行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4	
	3			0702300000 國史館	344	
		1		0702300100 財產孳息	344	
			2	0702300103 租金收入	344	<p>本年度預計臺北郵局國史館支局及臺灣好行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共計約344千元。</p> <p>1. 臺北郵局國史館支局之租金收入，係依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及土地法第97條規定，1年計270千元。</p> <p>2. 臺灣好行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係依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及土地法第97條規定，並經公開標租之金額，1年計74千元。</p>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冷氣機、電腦、事務機器及鐵櫃桌椅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3			0702300000 國史館	50	
		2		0702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本年度預計變賣廢舊冷氣機、電腦、事務機器及鐵櫃桌椅等收入。 1.本館廢舊物資均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參考歷年公開標售價格計算，本年度預估廢舊冷氣機、電腦、印表機、影印機及鐵櫃桌椅等1批，共計約50千元。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2300200 雜項收入	-1202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8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銷售史籍書刊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80	
	3			1202300000 國史館	380	
		1		1202300200 雜項收入	380	
			1	1202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80	本年度預計銷售史籍書刊等收入。 1. 史籍書刊係以歷年平均銷售數量計算，預估本年度銷售數量1,056冊，平均售價約360元，共計約380千元。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0,849
-----------	-----------------	------	---------

計畫內容：

1. 文書檔案之處理、財產物品之保管出納、財產公物之購置配備與維護工程、古蹟及館舍維護、安全之管理。
2. 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
3. 預算籌編執行、登錄預算法案、記錄各種帳簿、加強內部審核。
4. 推動行政管理及史料檔案與圖書業務資訊化。

預期成果：

1. 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配合完成各工作計畫。維護各項設備，美化環境，提高行政效率。
2. 簡化行政工作程序並提供上級單位決策資料。
3. 提供全館資訊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7,714	秘書處、人事室	1. 特任人員1人2,452千元。
1000 人事費	157,714	、主計室、政風室	2. 職員120人、駐衛警察8人，計95,093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452		3. 約聘人員4人，計2,366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093		4. 技工3人、駕駛2人及工友3人，計2,91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66		5. 員工考績、年終工作、服務獎章、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技工工友等獎金24,842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12		6. 休假旅遊補助等2,118千元。
1030 獎金	24,842		7. 員工超時加班及不休假加班費等5,69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118		8. 駐衛警察1人退休金，計2,010千元。
1040 加班費	5,690		9. 員工退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10,299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010		10. 員工公、勞、健保公提部分等保險費9,93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299		
1055 保險	9,93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066	秘書處	1. 現職員工實施國內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921		2. 辦公廳舍及史料文物典藏庫房水電費等6,76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3. 數據機通訊費、郵資及電話費等800千元。
2006 水電費	6,760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定期檢驗及各項業務規費等80千元。
2009 通訊費	800		5. 公務車輛保險、建築物公共安全保險及財產設備保險等費用4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6. 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30千元。
2027 保險費	44		7.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辦公文具用品等7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8.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包含保全勤務1,800千元，辦公廳舍及周邊空間環境清潔750千元，園藝整理維護450千元，委託專業技術服務100千元，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及激勵方案、文康活動等778千元，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30千元，消防安全設備檢查32千元，水塔清洗、停車費、各項印刷、飲水機水質檢驗、會議
2051 物品	750		
2054 一般事務費	6,4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2072 國內旅費	70		
2078 國外旅費	556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5		
2093 特別費	711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0,8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0		餐點、防疫工作及法律案件等費用2,506千元，共計6,446千元。 9.辦公廳舍之裝修工程、門窗工程、土木工程、防水工程、水電設施等養護費1,881千元。 10.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等養護費278千元。 11.各種機電、消防及電信設備、冷氣空調、監視系統等機械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等450千元。 12.因公赴國內各地出差旅費70千元。 13.因公赴國外出差旅費556千元。 14.國內外交換史料書籍、採集文物或展覽、檔案、出版品、書庫等運費40千元。 15.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千元。 16.館長、副館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711千元。 17.汰換老舊逾使用年限設備，包含變頻冷氣機、飲水機、蒸飯箱、辦公桌椅、影印機事務機器等雜項設備1,100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5千元。 (1)職員3人x2,000元x3次=18,000元。 (2)工友9人x1,000元x3次=27,000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100		
4000 獎補助費	45		
4085 獎勵及慰問	45		
03 資訊業務	3,069	秘書處	1.資訊服務費包含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安全性檢測、社交工程演練、各項網站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1,804千元，防毒軟體等授權133千元，共計1,937千元。 2.電腦主機、印表機及網路等耗材及電腦螢幕等費用293千元。 3.機房整線、網點維修及不斷電系統檢修等費用68千元。 4.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包含汰換個人電腦及電子郵件主機等設備771千元。
2000 業務費	2,298		
2018 資訊服務費	1,937		
2051 物品	293		
2054 一般事務費	68		
3000 設備及投資	77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1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預算金額	43,355
-----------	----------------------	------	--------

計畫內容：

1. 典藏與維護總統府、各機關（構）移交及私人暨團體捐贈之總統、副總統文物，並辦理推廣活動。
2. 各類檔案史料及書刊採集、蒐購、交換、整理、數位化、修裱、典藏等。
3. 進行館藏分類、立案、編目、建置資料庫，並強化庫房典藏設施安全等。
4. 編輯出版重要檔案史料彙編、口述訪談紀錄、人物專書、史事專題研究等史學專書及學術期刊，並建置相關主題資料庫與辦理學術活動、學術交流。

預期成果：

1. 妥善典藏與維護總統、副總統文物，以確保國有財產之安全，並加以推廣應用。
2. 妥善典藏管理國家重要檔案史料及書刊文獻，透過資訊網路開放供各界查詢、閱覽應用。
3. 編輯出版檔案史料彙編、專著及學術期刊，供各界參考；編纂及研究國史暨總統副總統檔案文物史料，並建置主題資料庫，提供社會大眾及研究者對國史及總統副總統個人、國家政策、時代歷史有更深認識；進行口述歷史訪談與出版，以留存當代歷史紀錄；辦理學術活動、學術交流，推廣史學研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物管理應用	11,245	採集處	辦理文物史料採集及審鑑；館藏文物之典藏管理維護；館藏檔案文物史料之推廣應用活動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4,795		
2009 通訊費	24		1. 郵資、電話費等24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60		2. 辦理應用及推廣活動使用智慧財產權等所需支付之費用60千元。
2027 保險費	42		3. 採集之文物包裝、搬運期間之保險、館藏珍貴文物保險、文物提供應用期間之展品保險、志工意外團體保險等費用4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		4.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專業人士審定文物入藏、註銷之諮詢費用、辦理推廣教育課程講師鐘點費、檔案史料文物應用及推廣活動文案之撰稿、翻譯等費用460千元。
2051 物品	620		5. 辦理文物史料採集、整理維護、應用、各項推廣教育活動所需用品、材料、配備、器具等費用6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89		6. 辦理文物史料採集、管理維護、委託管理、註銷及推廣應用相關作業等費用2,98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0		(1) 文物燻蒸、包裝搬運、拍攝、複製、保存修護等費用1,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450		(2) 檔案文物史料應用及推廣活動主題設計施作、影音產品製作、活動摺頁設計製作、志工管理等費用989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730		(3) 庫房及推廣活動空間維護、清潔、環境改善調整等費用1,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7. 文物庫房各種機械設施及推廣活動空間數位講桌、投影機、空調等機器設備之保養維護、維修等費用6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600		8. 辦理文物庫房隔熱工程，以降低文物受潮等經費5,730千元。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預算金額	43,3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檔案管理應用	20,765	審編處	9. 辦理文物史料採集、整理維護及推廣應用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費用120千元。 10. 文物庫房所需之消防、空調、庫房櫃架、安全監視等設備，及推廣應用所需投影機、監視主機設備等費用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830		辦理檔案史料整理、典藏、修裱、數位化、應用及書刊採集、典藏管理、流通等。
2009 通訊費	50		1. 郵資及電話等業務聯繫費用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00		2. 檔案史料查詢系統及圖書自動化管理系統等維護費用90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3. 珍貴財產投保所需費用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學術諮詢意見及協助審查編目資料費用3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5. 繳納國外相關學術團體會費1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6. 繳納國內相關學術團體會費10千元。
2051 物品	1,500		7. 各類書刊文獻採購、蒐集、整理等所需之耗材及用品等1,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10		(1) 採購及蒐集圖書、期刊、資料庫等6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0		(2) 整理維護檔案史料所需紙箱、檔案盒、袋及無酸紙、袋等物品7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935		(3) 整理維護書刊及圖書室設備耗材等物品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8. 辦理檔案史料及書刊管理相關活動，含運送、整編、複製、轉製、修護、應用及管理維護相關作業等費用3,01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3,935		(1) 檔案史料裱褙修護及耗材2,000千元。 (2) 讀者申請應用館藏檔案史料數位化1,000千元。 (3) 書刊庫房管理維護及閱覽室環境改善10千元。
			9. 庫房各種機械設施及檔案史料攝影、閱讀等機器養護費310千元。
			10. 執行史料數位化所需電腦、掃描器具、周邊資訊與檔案史料文物查詢及作業管理系統功能擴充等軟硬體設備及雲端服務等費用1,000千元。
			11. 辦理檔案史料文物典藏大樓溫濕度環境控制汰換所需相關設施等費用13,935千元。
03 史料編纂	11,345	修纂處	國史專書及重要檔案史料之彙編出版；國史館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預算金額	43,3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0,345		館刊之編輯發行；歷任總統資料庫之建置；學術討論會之舉辦等。 1. 業務聯繫所需郵資費用60千元。 2. 辦理史學專書出版及資料庫建置使用智慧財產權等所需費用220千元。 3.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費用300千元、為館刊及歷任總統資料庫邀請館外專家學者撰稿、翻譯、審查，與口述訪談計畫之整稿等費用3,300千元，以上共計3,600千元。 4. 辦理編輯出版、資料儲存、學術活動、學術交流等工作所需用品、配備之費用500千元。 5. 辦理國史專書、檔案史料彙編、口述訪談錄、館刊之編輯出版、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合作計畫、歷任總統資料庫之建置等費用共計5,865千元，包括： (1) 辦理歷任總統資料庫內容之蒐集、分析與著錄及網站、系統維護等2,000千元。 (2) 編輯出版檔案史料彙編8冊1,200千元、口述訪談錄3冊700千元、人物專書3冊700千元、研討會論文集2冊400千元。 (3) 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合作計畫250千元。 (4) 編輯出版國史館館刊4冊280千元。(國科會收錄為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 (5) 出版其他重要學術著作及再刷或再版印製指標性或暢銷性出版品2冊335千元。 6. 執行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赴國內各地出差旅費100千元。 7. 擴充歷任總統資料庫系統等費用共計1,000千元。 (1) 購置查詢系統及網站建置所需資訊軟體等費用350千元。 (2) 增加資料庫檢索系統單元模組並進行系統功能整合、強化網站功能等費用650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2015 權利使用費	2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865		
2072 國內旅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4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40	秘書處、人事室	
6000 預備金	340	、主計室、政風	
6005 第一預備金	340	室	

國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 與編纂	5302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0,849	43,355	340	224,544
1000 人事費	157,714	-	-	157,71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452	-	-	2,4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093	-	-	95,09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66	-	-	2,36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12	-	-	2,912
1030 獎金	24,842	-	-	24,842
1035 其他給與	2,118	-	-	2,118
1040 加班費	5,690	-	-	5,69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010	-	-	2,0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299	-	-	10,299
1055 保險	9,932	-	-	9,932
2000 業務費	21,219	20,970	-	42,189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	-	20
2006 水電費	6,760	-	-	6,760
2009 通訊費	800	134	-	934
2015 權利使用費	-	280	-	280
2018 資訊服務費	1,937	900	-	2,837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	-	80
2027 保險費	44	52	-	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090	-	4,12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0	-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10
2051 物品	1,043	2,620	-	3,663
2054 一般事務費	6,514	11,864	-	18,3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1	-	-	1,8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8	-	-	2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910	-	1,360
2072 國內旅費	70	100	-	170
2078 國外旅費	556	-	-	556
2081 運費	40	-	-	40
2084 短程車資	5	-	-	5
2093 特別費	711	-	-	711

國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 與編纂	5302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871	22,385	-	24,25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5,730	-	5,7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1	2,120	-	2,891
3035 雜項設備費	1,100	14,535	-	15,635
4000 獎補助費	45	-	-	45
4085 獎勵及慰問	45	-	-	45
6000 預備金	-	-	340	34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40	340

國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3			國史館	157,714	42,189	45	-
				文化支出	157,714	42,189	45	-
		1		一般行政	157,714	21,219	45	-
		2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	20,97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40	200,288	-	24,256	-	-	24,256	224,544
340	200,288	-	24,256	-	-	24,256	224,544
-	178,978	-	1,871	-	-	1,871	180,849
-	20,970	-	22,385	-	-	22,385	43,355
340	340	-	-	-	-	-	34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3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0002300000 國史館	-	5,730	-	-
				5302300000 文化支出	-	5,730	-	-
			1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	5,730	-	-	

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891	15,635	-	-	-	24,256
-	2,891	15,635	-	-	-	24,256
-	771	1,100	-	-	-	1,871
-	2,120	14,535	-	-	-	22,385

本 頁 空 白

國史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45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0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6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12	
六、獎金	24,842	
七、其他給與	2,118	
八、加班費	5,690	
九、退休退職給付	2,01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299	
十一、保險	9,93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7,714	

國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3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0002300000 國史館	121	121	-	-	-	-	8	9	3	3	3	3	2	2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121	121	-	-	-	-	8	9	3	3	3	3	2	2

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	-	-	-	141	142	152,024	148,645	3,379	
4	4	-	-	-	-	141	142	152,024	148,645	3,379	1.增列獎金、退休離職儲金及駐衛警退休金等3,379千元。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經費，包括： (1)警衛保全勤務計畫，預計人數3人，預算金額1,800千元。 (2)檔案管理應用數位化工作計畫，預計人數3人，預算金額1,000千元。 (3)檔案修裱工作計畫，預計人數4人，預算金額2,000千元。 (4)園藝整理工作計畫，預計人數1人，預算金額450千元。 (5)辦公廳舍及周邊空間環境清潔工作計畫，預計人數2人，預算金額870千元。 (6)文物包裝運輸計畫，預計人數6人，預算金額500千元。 (7)以上，共預計約19人6,62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6	2,487	1,140	30.60	35	34	25	BFW-9763。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6	1,987	1,668	30.60	51	51	20	1721-ZW。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6	2,694	1,668	30.60	51	51	26	0091-ZW。
1	機車	1	94.05	124	312	30.60	10	2	1	J6R-930。
	合 計				4,788		147	138	72	

預算員額： 職員 121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8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41 人

國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筆	18,961.33	187,339,393	1,881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18,961.33	187,339,393	1,881	-	-	-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02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5	-	-	45
-	45	-	-	45
-	45	-	-	45
-	45	-	-	45
-	45	-	-	45

本 頁 空 白

國史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0	556	2	27	528
考 察	2	30	556	2	27	528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赴美國史丹佛大學執行運回寄存於胡佛研究所兩蔣文物包裝運輸計畫76	美國	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	執行美國加州法院訴訟判決寄存美國史丹佛大學之兩蔣文物歸屬國史館部分，依美國法院命令派員前往史丹佛大學檢視文物(核對清單)，與該校點交，並洽運輸公司包裝與投保，移回臺灣典藏於國史館。	113.01-113.12	5	2
02 考察日本檔案史料文物管理及應用計畫76	日本	國立公文書館、東京都公文書館、國立國會圖書館、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國立博物館等	考察日本重要之檔案史料文物管理及展示機關，做為本館建置主題資料庫、歷史研究以及典藏管理與展示應用相關業務之參考。	113.01-113.12	5	4

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20	100	3	223	一般行政	有	(執行美國加州法院訴訟判決寄存美國史丹佛大學之兩蔣文物歸屬國史館部分，依美國法院命令派員前往史丹佛大學檢視文物(核對清單)，與該校點交，並洽運輸公司包裝與投保，移回臺灣典藏於國史館。本件為司法案件，非一般出國計畫，故續編113年預算。)
159	169	5	333	一般行政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1,844	38,389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61,844	38,389	-	-

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		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45	-	10	200,288
-	45	-	10	200,288

國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5,730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5,730	-	-

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560	16,966	-	24,256		224,544
1,560	16,966	-	24,256		224,544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 	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p>	<p>1.依規定辦理。</p> <p>2.本館目前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如有將依決議辦理。</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1.依規定辦理。 2.本館目前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如有將依決議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本館目前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如有將依決議辦理。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p>1.依規定辦理。 2.本館目前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如有將依決議辦理。</p>
(六)	<p>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p>非屬本館業務。</p>
(七)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p>	<p>非屬本館業務。</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屬本館業務。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p>1.依規定辦理。</p> <p>2.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形，如有將依決議辦理。</p>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p>	非屬本館業務。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館業務。
(十四)	<p>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p>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非屬本館業務。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p>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屬本館業務。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p>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 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屬本館業務。
	二、國史館原列 2 億 0,819 萬 2 千元，減列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809 萬 2 千元。	
(一)	根據國史館說明，該館係基於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以「總統副總統文物展」為主題常態策展，未就該展覽之維運所需經費單獨編列預算，至於目前各年度策展之經費需求，包括展場之水電費用與清潔維護、空調照明設備維護、展件設備維修、展覽主題或展品更新、志工培訓保險與教育推廣活動等項目，係分別於國史館「一般行政」、「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等相關業務計畫科目項下勻支。「總統副總統文物展」自 99 年 10 月策展以來，近三（108 至 110）年度之維運經費決算數分別為 146 萬 4 千元、232 萬 8 千元及 234 萬 7 千元，平均每年維運經費約 204 萬 6 千元；為因疫情及展覽內容更換之因素，參觀人次自 107 年度之 6,271	本館已依決議事項，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國秘字第 11210002851 號函向立法院提陳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館 109 年起執行前瞻計畫「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展示：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完成「國史館時遞·光域智慧展示大平臺」 https://exhibition.drnh.gov.tw/front/ 。 二、多檔實體展覽已轉製為線上展覽於該平台供瀏覽。111 年 1 月上線至 112 年 1 月，觸及人數約 5.7 萬人次。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次至 111 年度之 2,573 人次，略呈下滑情形，根據國史館之說明，「總統副總統文物展」108 至 111 年度分別係因更換展覽內容、疫情等影響，致整體參觀人次有所減少。</p> <p>爰此，國史館允宜參考其他藝文、博物館機構因應疫情方式，思考運用數位科技辦理線上展覽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	<p>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s) 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p> <p>但查國史館 112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相關預算，國史館身為政府重要機關，應做為表率，妥善落實員工協助方案。</p>	<p>本館業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以國人字第 111100174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容摘述如下：</p> <p>本館為關懷員工身心健康，業已提供心理健康資訊、定期實施面談機制、落實健康檢查保障、辦理健身文康活動、協助新進人員工作適應及員工家庭照顧等多樣化員工協助措施；惟為更妥善落實員工關懷照顧，尋求專業服務，本館擬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覈實辦理員工協助方案。</p> <p>另本館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已建置於內網人事園地項下，內容涵蓋健康、工作、法律及財經各方面等多元資訊，提供同仁利用，並薦送人員參加相關研習課程，以提供優質服務。</p>
(三)	<p>查 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編列 3,038 萬元，其主要妥善典藏與維護總統、副總統文物，以確保國有財產之安全，並加以推廣應用。並妥善典藏管理國家重要檔案史料及書刊文獻，透過資訊網路開放供各界查詢、閱覽應用。然查國史館乃國家最高層級的歷史纂修機構，所舉辦的活動可以是學術的、文化的、多元的，但不能與國家定位有所扞格。故國史館舉辦之活動不應出現否定中華民國之言論，綜觀國史館辦理之演講活動包括噶瑪蘭、台九線、排灣族、大雞籠社、中壢事件等議題，另有嘉</p>	<p>本館舉辦之各項活動均秉持包容多元主題、加深歷史講座的廣度，並尊重講者的觀點與專業，以帶動社會進步之辦理原則。112 年 8 月已規劃「移民記憶：影像中的新加坡金門社群故事」、「八二三炮戰與台灣政治發展」及「近代金門僑商的鄉土主義」等 3 場專題講座。</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南平原、花蓮等地域族群議題，明顯忽略金門在中華民國歷史中所占的重要地位，爰請國史館辦理金門在中華民國歷史上重要發展與重要地位相關論述之演講等活動。	
(四)	查 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編列 3,038 萬元，其主要妥善典藏與維護總統、副總統文物，以確保國有財產之安全，並加以推廣應用。並妥善典藏管理國家重要檔案史料及書刊文獻，透過資訊網路開放供各界查詢、閱覽應用。然查有前總統之重要文膽為文投書表示國史館對前總統之大溪檔案文件，未完整公開。雖國史館對外澄清，且稱會加強告訴大眾如何上網查詢史料及如何解讀史料，然顯見國史館未做到讓各界有充分資訊，閱覽應用國家重要檔案史料及書刊文獻，應強化推廣，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五)	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編列「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文物管理應用」中「業務費」429 萬 6 千元，其中 1 項業務為館藏檔案文物史料之推廣應用活動等業務。112 年為開羅會議召開 80 週年紀念，國史館允就開羅會議 80 週年舉辦紀念活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館已依決議事項，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國秘字第 11210002851 號函向立法院提陳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館為推廣館藏檔案文物史料，定期辦理有專題演講及主題特展、常設展及線上展覽等。 二、考量歷史事件特殊性與適宜性，並配合本館全年度工作計畫，館藏開羅會議檔案文物史料將以專題報導方式於官網呈現；另將視本年度預算邀請學者專家來館演講或座談。
(六)	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文物管理應用」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63 萬元。111 年度為《中日和約》簽署與生效 70 周年，針對此一決定臺灣回歸中華民國的紀念日，國史館卻未辦理任何實體展覽活動，而以線上展覽辦理此紀念活動，並將簽約銅像，以及簽約、生效及換文之相關檔案照片等移展至國史館	本館已依決議事項，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國秘字第 11210002851 號函向立法院提陳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館已調整臺灣文獻館展場之展陳及增補史料檔案說明，同步強化線上展覽與實體展覽之資訊串聯整合，以突顯該合約之歷史定位，吸引民眾參觀。截至 112 年 1 月線上與實體觀展逾 2 萬人次。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文獻館，允多加推廣此一紀念活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p>依國史館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館主要職掌事項包括：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參考諮詢等事項。為落實「公開政府」及「資訊公開」政策，近年積極推動數位化服務，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檔案管理應用」編列 186 萬 8 千元，以因應讀者申請應用館藏檔案史料數位化作業相關經費。經查：依該館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6 月底該館入藏登錄之文件 47 萬 2,135 卷、照底片數 6,429 卷，合計 47 萬 8,564 卷，已全數整編完竣，其中完成數位掃描數量為文件 27 萬 0,964 卷、照底片數 6,429 卷，合計 27 萬 5,041 卷，即仍有 20 萬 3,523 卷未完成數位掃描，占 43.10%，比率偏高。</p> <p>綜上所述，請國史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史館館藏數位化進度書面報告。</p>	<p>本館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國審字第 1121000328 號函將「國史館館藏數位化進度」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及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館執行檔案數位化，年度公務預算規模約 100 萬元，平均每年僅能數位化約 10~12 萬頁，對於本館典藏數量而言，數位化進度極為緩慢，爰積極爭取專案計畫並與機關（構）合作，透過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合作計畫預算或自行辦理數位化等方式，致力提升館藏數位化比率。</p> <p>一、年度公務預算：係因應民眾申請應用所需，由於民眾申請案為不特定全宗需求範圍分散且數量龐大，又涉及法定回復期限要求，需優先數位化後，俾利應用限制之分離處理、函請機關解密或提供電子檔複製服務等業務，此預算對提升數位化比率有限。</p> <p>二、前瞻計畫特別預算：自 110 至 113 年共編列 3,765 萬元辦理檔案數位化作業，每年平均執行約 940 萬元，該計畫係提供本館 5G 智慧展示及線上推廣應用之檔案素材，以特定全宗為標的，數位化工作為上開工作研究參考及展覽推廣之基礎，以提供優質豐富之智慧展示平台及數位資訊，前瞻計畫特別預算係本館提升檔案數位化比率，最主要的經費來源。</p> <p>三、合作計畫預算：係基於有效整合國家資源，藉由檔案數位化，促進學術之研究應用，雙方簽訂合作協議書，以</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明訂權利及義務，自 107 至 111 年與本館合作之機關單位，包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及財團法人李登輝基金會等，合作經費共計約 1,783 萬元，合作數位化之標的包含《外交部》、《臺灣新生報》、《臺灣新聞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及《李登輝總統文物》全宗等，完成之數位影像，依合作協議事項辦理。</p> <p>四、自行辦理數位化：針對新進《個人史料》、《褒揚史料》及現任總統副總統文物講稿等散頁文件，進行自行掃描作業，此作業方式因人力、設備不足，提升檔案數位化之比率最低。</p> <p>透過上開多元方式及資源挹注，109 至 111 年度館藏檔案數位化比率，每年平均成長 3%，預計 112 年、113 年度檔案數位化比率將成長至 62%與 65%，未數位化比率則降低至 35%，本館仍將積極進行檔案數位化作業，以持續提升檔案數位化比率，以妥適典藏保存檔案史料，提供各界更便捷、優質之應用服務。</p>
(八)	<p>據國史館說明，有關建置總統資料庫之目的，係考量以專業資料庫系統整合與連結館內外資源，並提供撰述研究應用指引，期能以結構性呈現相關史料，展示個別總統於各時期人際網絡與時空座標下主要活動足跡與事蹟，彰顯檔案文物史料多樣化資訊，俾供各界參考運用。截至 111 年 8 月底，國史館就辦理總統資料庫業務之工作，主要進行李故總統之資料蒐整，資料庫系統開發、建置、擴充、測試驗收與開放運用，包括開發建置「歷任總統資料庫」計畫項下「李登輝總統資料庫」網站、蒐集國史館張前館長炎憲主訪李故總統口述影音、目錄及全文逐字檔分析與著錄，而 112 年度推動總統資料庫業務</p>	<p>本館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國秘字第 11210002851 號函將「因應疫情建置擴充『歷任總統資料庫』之必要性及辦理線上展覽之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重點如下：</p> <p>一、本館在建置與後續擴充「歷任總統資料庫」過程中，均多方徵集資料及注重相關研析撰稿內容之客觀性與完整性，例如「李登輝總統資料庫」主要收錄資料有國史館藏、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大事長編初稿、言論集、口述影音資料、總統大事日記略稿、總統談話紀要等，俾多種檔案史料對照解</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之規劃方向，主要是為擴充李故總統資料庫系統，並規劃於 113 年度 1 月上線。</p> <p>惟總統資料庫系統之建置與擴充，允宜留意採集資料本身及相關研析撰稿內容之客觀性與完整性，始符合國史館於 112 年度單位預算總說明提及之施政目標。</p> <p>爰此，國史館允宜參考其他藝文、博物館機構因應疫情方式，思考運用數位科技辦理線上展覽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讀，並定於 112 年 7 月上線。</p> <p>二、本館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計畫提出「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展示：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111 年 1 月 14 日「國史館時遞·光域智慧展示大平臺」正式上線。112 年起持續增加線上展覽「關鍵 1991-李登輝與臺灣民主元年」、「美哉大洋洲-總統副總統文物展」、「島嶼原色-館藏原住民主題文物精選」等，未來持續辦理實體展與線上展並進。</p>
(九)	<p>為利全民瞭解歷史真相，避免遭受扭曲，要求國史館於 112 年 6 月底前將「大溪檔案」中，有關蔣前總統中正批示部分全部公布，爰要求國史館就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館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國審字第 1121000402 號函將「國史館藏『大溪檔案』中有關蔣前總統中正批示部分之開放應用情形」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及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大溪檔案即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全宗，其目錄資訊全數於「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下稱「查詢系統」，https://ahonline.drnh.gov.tw）提供國內外讀者查詢。有關蔣前總統中正批示之文件，散見於「籌筆」、「革命文獻」、「特交文卷」、「特交檔案」及「特交文電」等 5 個系列中，已全數完成數位化，計 25 萬 7 千餘件，數位檔直接開放免費線上閱覽及下載檔案影像者，佔全部 25 萬餘件之 99.63%；因權利約定情形而須到館閱覽數位檔者（係原件為黨史館典藏的黨務類資料）占 0.37%。</p> <p>此外，本館職掌重要史料之審訂、彙編事宜，以重要議題整理相關檔案，編纂為專題式的史料彙編，如《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至今已出版 30 冊，其中 97 年出版的第 17 冊內容係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全宗中「革命文獻」、「事略稿本」、「特</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交檔案」及「特交文電」中關於二二八事件檔案的彙編，計 599 頁；另為強化館藏總統副總統檔案目錄，亦重新審訂目錄內容再予出版，於 106~108 年間出版《國史館現藏總統副總統檔案目錄：蔣中正》，計 32 冊，相較「查詢系統」提供點的檢索功能，紙本目錄則提供面的瀏覽功能，方便讀者瞭解檔案要點。
(十)	國史館為國內重要檔案史料典藏機關，典藏機關及私人移轉、捐贈的檔案、史料及總統副總統文物。館藏檔案史料約 47 萬餘卷，總統副總統印章、勳章、禮品、衣飾及物品等文物約 6 千餘件。以國民政府等運臺機關檔案及中華民國行憲以來蔣中正、嚴家淦、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等歷任總統、副總統文物史料為主要典藏特色，國人得以見證國家發展歷程及不同時期國家領袖主政情況。國史館辦理中華民國歷史檔案各項業務，不得有意識型態，或有黨政不分之情形，務必秉持專業客觀、公平中立為原則，爰要求國史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館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國修字第 1121000290 號函將「國史館秉持專業客觀及公平中立原則辦理歷史檔案業務」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重點如下： 一、本館歷史檔案史料的採集與整編以「為國存史」為考量，只問齊全周延與否，不問黨派色彩。 二、當前係以國史及總統副總統相關史事專題之編纂與研究，以及主題資料庫之開發建置等為本館修纂業務之核心，無涉意識形態與黨政不分。 三、持續徵集、整理並研究、出版歷任總統副總統相關史料文物，彰顯不同元首之施政特色及國家發展之進程。
(十一)	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工作計畫項下「文物管理應用」分支計畫編列預算數 919 萬 6 千元，係辦理典藏與維護總統府總統、副總統文物，各類檔案史料及書刊之管理與應用；有鑑於國史館典藏文物及史料，均具有重要歷史參證及學術研究等之重要價值，其保管維護工作更顯重要，不能容有差池，而近期故宮博物院發生數件國寶毀損案件，亦凸顯行政機關對於文物、史料及檔案等工作仍有精進空間，爰請國史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史館典藏各項文物、史料及檔案等執行現況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本館已依決議事項，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國采字第 1121000311 號函向立法院提陳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館典藏文物、史料及檔案行之有年，保管維護工作包含文物史料保存方法、日常維護、修復及運送標準作業流程均有作業規範。文物典藏環境要符合法定標準，專人管理定期檢視文物，持拿運送也依據標準作業，典藏品移動文物史料時，過程均小心謹慎，運送均先完成妥善包裝，並輔以適當工具，以專人押車方式辦理。平時的巡庫與檢視外，每年每季進行盤點時及藏品展示前、卸展後，對文物進行狀況檢視，以掌握最新的情況。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p>國史館為我國最高史政機關，隸屬於總統府，其所舉辦的活動，實不應與國家定位有所衝突。111 年 4 月國史館與民間智庫合辦舊金山和約及台北和約（中日和約）生效 70 周年研討會，國史館館長在致詞時提出「台灣地位未定論」；111 年 8 月國史館官方臉書介紹講者影片內容時摘錄「中華民國已被北京政權代表、繼承」，引起爭議。國史館雖出面澄清，表達相關說法非館方立場，惟自民進黨執政以來，國史館曾經邀請親綠台獨學者演講，引發爭議後再宣稱是學者個人意見。國史館係主責國史之最高機構，具權威性及學術性，不應假「多元辯論」之名撇清自身責任與立場。爰此，要求國史館未來在舉辦相關學術活動或研討會時，應秉持中立客觀立場，恪遵職責，切勿在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下，意圖矮化中華民國。</p>	<p>1.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2.本館舉辦之各項活動均秉持包容多元主題、加深歷史講座的廣度，並尊重講者的觀點與專業，以帶動社會進步之辦理原則。演講內容則尊重各講者的觀點與專業。關於歷史的論述，因個人經驗與詮釋目的的不同，可能有不同的觀點闡述，本館一向保持中立立場。未來於相關活動安排規畫，將更為審慎周延，避免外界誤解。</p>